

2016/3/3

摩根資產管理經理之「摩根價值成長基金(71010)」與「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合併事宜。

接獲摩根資產管理通知，該公司經理之「摩根價值成長基金(71010)」與「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將進行合併，並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為存續基金，相關合併時程如下：(1) 基金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2) 消滅基金最後買回日及申購、轉申購申請日：105 年 4 月 18 日 (3) 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將不再受理「摩根價值成長基金(71010)」之交易(包含申購、贖回及轉申購)，另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申請買回「摩根價值成長基金(71010)」或轉申購至摩根投信經理之其它基金，摩根投信公司將不收取轉申購手續費，此優惠無關於本行目前臨櫃或網銀公告之通路報酬資訊內容，亦即本行仍將計收轉換手續費，且合併後之基金將不再續扣。基金合併後，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將依「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之信託契約規定計算，詳情請參閱摩根投信公司之網站 <http://www.jpmrich.com.tw/wps/portal> 查詢。不願意參與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前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自動轉換，原持有「摩根價值成長基金(71010)」之受益單位數將依摩根投信通知之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另客戶於本行有定期定額投資消滅基金者，於基金合併後，本行將不會就存續基金辦理定期定額續扣且合併後之存續基金因本行不上架故僅開放贖回及轉出之交易。